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辅导机构”）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雅设计”、“公司”或“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向贵局报送了有关辅导的备案材料。按照贵局有关规定，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呈送贵局。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1、辅导协议的签订

2017 年 12 月 5 日，光大证券与奥雅设计签订《辅导协议》，接受奥雅设计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2、辅导备案及报告

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并经贵局确认受理，奥雅设计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进入上市辅导期。2017 年 12 月 5 日首次备案后，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五期）》并进行了公告。

3、辅导公告

2017 年 12 月 7 日，光大证券在官方网站上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情况的公告》。

4、辅导工作的开展

进入辅导期后，辅导工作人员结合奥雅设计实际情况对公司开展了持续尽职调查，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员工进行访谈、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收集信息资料，核查公司的组织结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同时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工作底稿制作等工作。在全面调查了解公司的基础上实施辅导计划，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整改。

5、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为帮助辅导对象（包括奥雅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光大证券进行了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规范、会计准则、财务核查等方面的现场培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规范治理、董事、监事、高管权利义务等方面的现场讲座。

6、制作辅导验收工作底稿

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辅导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文件，包括报送贵局的辅导工作报告、辅导材料、习题与试卷、整改建议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等，收录成册并编制了辅导验收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奥雅设计聘请光大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双方已签订了辅导协议。除光大证券外，奥雅设计还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上市辅导工作。针对奥雅设计的具体情况，光大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进行辅导。

2、辅导人员

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成立了以杨小虎、韦东、李渊智、胡姗姗、兰征和蒋承呈为成员的辅导工作组，杨小虎担任组长。2019 年 3 月 12 日，李渊智、胡姗姗因为个人工作安排原因，不再参与奥雅设计辅导工作，辅导工作组成员变更为杨小虎、韦东、兰征和蒋承呈，杨小虎担任组长。辅导工作组成员的简历如下：

杨小虎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深圳业务部团队负责人，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法学院（辅修）毕业，经济学学士，自 1998 年起在光大证券从事投行业务至今。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深赛格高配、湘火炬配股、深南电配股、莱茵生物配股，龙溪轴承 IPO 项目、片仔癀 IPO 项目、山东海化可转债项目、宝钛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拓邦股份 IPO 项目、莱茵生物 IPO 项目、正海磁材 IPO 项目、艾比森 IPO 项目、广哈通信 IPO 项目、科创新源 IPO 项目。

韦东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深圳业务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历 17 年。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三元股份、莱茵生物、艾比森光电、科创新源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华源凯马、沙河股份、宝钛股份、中金岭南、莱茵生物配股等再融资等项目。

兰征女士：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深圳业务部项目经理，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2011 年至 2015 年服务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

圳分所，2015 年 10 月进入光大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先后参与的项目包括科创新源创业板 IPO、莱茵生物配股等。

蒋承呈女士：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深圳业务部项目经理，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城市大学法律硕士。曾在上海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工作，服务客户包括：万科地产、招商地产、平安集团、华润置地等。2015 年 10 月进入光大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先后参与的项目包括广哈通信创业板 IPO、莱茵生物配股等。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光大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无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其中杨小虎、韦东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主要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董事：李宝章、Li Fangyue（李方悦）、王拥军、姜海龙

监事：刘云华、胡光强、罗敏、唐炜（已卸任）、王倬（已卸任）

高级管理人员：Li Fangyue（李方悦）、王拥军、姜海龙、曾承德、陶丽悯、毛洪涛（已卸任）、沈丽华（已卸任）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李宝章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光大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较好的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以上辅导备案文件已获贵局受理。

2017 年 12 月 5 日首次备案后，辅导机构根据贵局的要求报送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五期）》并进行了公告。

目前，光大证券已按照辅导计划完成了全部辅导工作，并按时向贵局报送备案材料。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前期的重点是摸底调查，通过摸底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通过尽职调查，审核公司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收集整理辅导资料，就公司前期状况进行充分沟通，以保证辅导方案的全面实施。

辅导中期重点是针对《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会计准则、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进行集中学习和培训。培训主要采用讲座、研讨会等形式展开。讲座主要由光大证券的辅导人员及资深律师讲授。在辅导中，光大证券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敦促整改。

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次对奥雅设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梳理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产情况。

4、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督促公司保持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继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6、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7、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8、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10、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为做好辅导工作，光大证券编制了专门的辅导讲义，并为辅导对象提供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其他材料，历次集中辅导学习的书面材料如下：

序号	辅导内容	辅导时间	主讲机构
1	IPO 审核流程及关注重点	2018 年 1 月 22 日	光大证券
	上市规则集中培训		
2	询证函及分包事宜宣讲答疑	2018 年 7 月 15 日	光大证券/金杜律师/天职国际
3	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	2018 年 9 月 19 日	金杜律师
	企业发行上市之路		光大证券
	公司高管主要职责		光大证券
4	《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辅导要点	2019 年 3 月 11 日	天职国际/光大证券

（二）辅导方式

光大证券主导奥雅设计尽职调查工作，期间对奥雅设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多种形式的现场辅导活动，包括现场授课、问题讨论、法规培训等，参与规范奥雅设计的法人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根据奥雅设计的实际情况，本次辅导采取了以下具体辅导方式：

1、举办讲座

光大证券的辅导人员共组织进行了 4 次集中授课，授课总课时约 20 小时。讲座的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上市法规、公司治理及高管的义务和责任等方面。举办讲座进行集中授课是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学习的主要方式，采取法规列举和案例分析的方式进行集中讲解，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快掌握有关发行上市的法规，了解公司上市的基本流程和要点，明确了自身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2、自学

在集中授课后，光大证券帮助公司准备了法律法规汇编及上市规则汇编，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自学，以巩固学习成果。

3、座谈会

在每次集中授课后，光大证券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通过座谈的形式进行专

项咨询和疑难解答，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治理、财务制度等方面的完善进行共同探讨，针对公司的实际需要提供解决措施。

4、沟通与咨询

在辅导期间，光大证券派辅导人员在公司现场办公，并通过电话、邮件方式与公司随时保持联系，及时回答公司提出的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同时，光大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与联系，召开中介协调会，共同讨论和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

5、敦促整改

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向公司领导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时间表，对整改过程进行全程参与，敦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方案，规范公司运作。

6、考试巩固

为巩固辅导效果，辅导小组在理论辅导结束后，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考试。

（三）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奥雅设计对光大证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的向光大证券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光大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与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光大证券提供的辅导资料也进行了认真学习。在辅导期间，奥雅设计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

因此，光大证券认为奥雅设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奥雅设计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现场授课及考试检验，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规意识和诚信观念，能够以法律法规作为行动指引，明确作为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股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访谈、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奥雅设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奥雅设计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合规。

3、奥雅设计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4、奥雅设计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奥雅设计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在上述资产的权属上不存在重大瑕疵。

6、奥雅设计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最大程度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7、奥雅设计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奥雅设计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接受辅导人员均接受了由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书面考试，并且考试合格，达到了有关规定的要求。

10、辅导工作小组对奥雅设计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奥雅设计已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奥雅设计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有鉴于此，光大证券认为对奥雅设计的辅导已经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辅导对象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四、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辅导期内，奥雅设计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光大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的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督促公司开展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和整改，认真的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辅导人员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已经较好的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杨小虎： 杨小虎

韦 东： 韦东

兰 征： 兰征

蒋承呈： 蒋承呈

